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09 号

罪犯李进文，男，1970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08) 红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进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进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7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33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昆刑执字第 255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23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33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9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7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8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2023年07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376.7分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60元，账户余额265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进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1月04日